

证券代码：871376 证券简称：印加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F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海娟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11月3日，公司通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论证工作。截至目前，由于交易各方仍未能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予以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